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34,622,844.99 元。

（二）年初至披露日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34,622,844.99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740,844.99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82,000 元。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会计处理方法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度电子商务销售补助	1,00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融通管理实施细则》（合经区管[2016]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企业物流补助	1,753,000.00	合经区《物流目标责任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特色双创载体借转补资金	4,000,000.00	财建〔2018〕408号/财建〔2018〕55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4	美菱股份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南京港集装箱年度奖励兑现资金（外贸资金）	1,234,485.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5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企业政策性奖励资金	3,000,000.00	《关于印发合经区促进工业企业增效升级的若干政策》（合经区管[2016]25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6	美菱股份	合肥市经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年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7	美菱股份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资金	588,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兑现政策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8	美菱股份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仪器设备补助	294,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9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经信厅	CHiQ冰箱研发与产业化	2,9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0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绵阳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2,131.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1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绵阳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4,124.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2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绵阳市中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3,301.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有限公司	心支库			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3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年度市级工业发展项目奖励	90,000.00	18年度市级工业发展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14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商务局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1,057,163.36	《关于2018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7]10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5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商务局	2017年度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奖励资金	1,532,797.00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17]4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6	美菱股份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等	其他相关政府补助31笔	4,473,842.1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34,622,844.99	—	—	—	—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以现金方式补助，并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该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

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 10,882,000 元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23,650,844.99 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 23,740,844.99 元计入 2019 年损益，其余 10,882,000 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